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2939號

原　　告　鄔旻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Y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是以，原告起訴後，在其訴訟繫屬中，又就相同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，對同一被告起訴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不服被告民國115年5月11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Y0000000號裁決，而提起撤銷訴訟，業已繫屬本院（案號：115年度交字第1894號，下稱前案），現由本院以前案審理中等情，此有案件明細資料可佐，並經本院核閱前案卷宗無訛。經核本件行政訴訟案件與上開先行起訴之前案，為當事人相同、訴訟標的相同、聲明相同的同一事件，原告於前案訴訟繫屬中，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，非屬可補正之事項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法　官　紀榮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